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九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6742 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號地下室開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2）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務除外）、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F501030 飲料店業（限○○樓使用）、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限○○樓使用）、○○樓〔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0.96 平方公尺〕〔防空避難室兼店鋪面積為 44.78 平方公尺〕。嗣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94 年 6 月 6 日 14 時派員至現場

進

行臨檢，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提供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打玩電腦遊戲情事，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674200 號

函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674200 號函係於 94 年 7 月 11 日送

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已載明：「.....說明.....

四、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